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15]096号

关于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9号内建设,总建筑面积69948平方米,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,对现有生产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,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,进行以降低原有碳酸饮料产能,增加产品类型,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技术改造。技改完成后,降低现有400PET生产线生产能力。现有全厂碳酸饮料年产量由原来的645000吨,减少到543750吨,新增果粒橙饮料全厂年产量100000吨。并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批复要求后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的内容进行建设,

如有项目内容发生变化，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。

三、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，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13)中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。如 COD_{cr}500mg/L, BOD₅300mg/L, pH6.5-9, SS400mg/L, 氨氮 45 mg/L 等

四、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、处理，尽可能回收利用。其中废品控试剂(HW49)、废油、棉丝(HW08)等属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并按规定申报。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的有关规定。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报环保部门备案。六、合理布局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运行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5年5月8日印发